

证券代码：832233

证券简称：阿法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春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团结律师、姚方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